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時品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時品仁先生(「時先生」)，本公司之副總裁，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開始生效。

時品仁先生，四十六歲，持有上海電視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是一位經濟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之前，時先生曾經在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上海市崇明縣支行及閔行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上海市分行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及行政經驗。彼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時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彼の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可收取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參照彼の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彼亦可收取年度管理獎金，該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業績以及時先生的表現釐定。時先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時先生沒有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時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的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時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同時相信以彼在銀行及行政方面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定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尤其在現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加強本公司在各有關領域上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